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0年度律懲字第28號

林忠宏 男 51歲（民國60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林忠宏應予申誡。

事、實

一、本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移付懲戒意旨略以：（一）緣林忠宏律師（下稱被移付人）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2日受法扶會苗栗分會（下稱苗栗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黃○軒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刑事二審辯護案件，被移付人有因認為法扶案件均為被告認罪之簡單案件，建議受扶助人認罪；又因本扶助案件受扶助人不願認罪，致訴訟程序較為複雜，因此向受扶助人另外收費新臺幣（下同）7萬元等行為。經苗栗分會申訴調查後，對被移付人處以停派案處分，並移送法扶會扶助

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進行評鑑。復經法扶會扶助律師評鑑委員會評鑑及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覆審後，認定被移付人確有就扶助案件向受扶助人收取額外酬金、未忠實執行工作、未善盡律師職責等情事，影響受扶助人權益甚鉅，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2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第3項、法扶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37點，情節重大，而有依律師法應付懲戒之事由，應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4項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二）移付理由略謂，按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規定：「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扶助律師除依本法規定請領酬金及必要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報酬或不正当利益」、「扶助律師違反前三項規定者，視同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移送評鑑；如情節重大，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22條亦規定：「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扶助律師就受指派辦理之扶助案件不但不得向受扶助人收取額外之酬

金，且應竭盡所能為受扶助人爭取應有之權益，不得因法扶會指派辦理之扶助案件所給付之酬金較一般市場行情為低，而降低對受扶助人之服務品質，影響受扶助人之權益。扶助律師接辦所指派之刑事案件，亦絕對禁止律師於依個案案情判斷是否適合認罪之前，即一律建議被告認罪，若非如此，除影響法扶案件被告之權益外，亦將誤導社會大眾認為刑事案件申請法律扶助只會獲得認罪之扶助。倘扶助律師於依個案案情判斷是否適合認罪之前，因個案為法扶會扶助案件，即建議被告認罪，應屬未忠實執行工作、未善盡律師職責，而認為違反上開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

二、案經法扶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3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2條、法扶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37點之規定，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4項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未提出申辯，惟在苗栗分會調查時，被付懲戒人以109年3月6日益宏律師事務所律師函提出意見，該函主要意旨略為被付懲戒人知悉扶助案件不得向受扶助人收取任何費用，但辯稱受扶助人一再主動表明願額外支付律師費用，且其兄黃○森欲額外加入討論案情，並要求被付懲戒人代其兄刻木頭章並撰狀

陳明為受扶助人之輔助人，被付懲戒人始認額外部份可收律師費用，有收取7萬元之費用。其謂與受扶助人及其兄長黃○森多次討論案件等語，其後，因黃○軒向苗栗分會撤回申請扶助，即聯絡黃○軒退費事宜，已退還7萬元予受扶助人，並反省錯誤，虛心檢討及保證不再聽信受扶助人之片面之詞而額外收取費用（不論該費用是否額外）等語。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向受扶助人收取費用之行為時間為108年間，而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嗣經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412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4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新法就行為發生於舊法施行時期之案件，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及予評價未有明文，參酌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及立法理由，應認新法生效後，對律師之懲戒處分，宜類推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範。

「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及舊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皆構成懲戒事由，僅條號文字略作調整，併此敘明。依律師倫理規範第22條：「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另外，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第3項：「扶助律師除依本法規定請領酬金及必要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報酬或不正利益。」第4項：「扶助律師違

反前三項規定者，視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移送評鑑；情節重大者，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法律扶助律師除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請領酬金及必要費用外，不論於接案前後，就扶助案件於該審級或指定之扶助事項，均不得向受扶助人收取任何額外之酬金或不正利益，被付懲戒人明知扶助案件不得向受扶助人受取任何費用，卻仍違反規定向受扶助人收取7萬元費用，乃有未洽。至於被付懲戒人所辯其確有盡心盡力為受扶助人辯護，且所收取7萬元係與受扶助人兄長黃○森討論本件案情、代撰刻印章及代撰陳明為輔佐人狀之費用云云，均非收取費用之合法理由；再則，依受扶助人所提出與被付懲戒人之對話錄音光碟及錄音譯文內容，受扶助人於對話中要求被付懲戒人開立收據，被付懲戒人則以「這東西沒辦法報帳」、「這個是假的」、「這件是法扶的案件，但是法扶的案件一般來講很簡單，但是你這件很複雜，如果法扶的話就建議認罪」、「法律付的Pay很少，會建議當事人認罪，程序不要走這麼久」等語，除了推諉不開立收據，更以法扶案件付的費用很少而建議當事人認罪，足證被付懲戒人所述盡心盡力為受扶助人辯護及代撰陳明為輔佐人狀之費用等等，均屬事後推託之詞。尤有甚者，被付懲戒人還向受扶助人表示選任輔佐人是對律師的不信任等語，未慮及受扶助人之權益，顯然未善盡律師職責。若依被付懲戒人所辯，其收取費用係因黃○

森加入討論案情、代撰陳明為輔佐人狀，又為何承認自己不能收費？為何無法開立收據予受扶助人？皆有疑問。受扶助人於該次對話表示自己有身心障礙等語，提出該刑事案件由兄長黃○森欲擔任受扶助人之輔佐人，參諸被付懲戒人於對話中質疑為何要選任輔佐人，及受扶助人要求開具收據遭被付懲戒人以無法報帳拒絕等事實，被付懲戒人所辯並非可採，情節亦屬重大。參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10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意旨：「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修正前律法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而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除新增第一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額外研習律師倫理規範之懲戒處分外，對於懲戒處分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者，應併為該第一款處分。……經比較上述修正前、後律師法結果，無論懲戒事由或懲戒處分，均以修正前之律師法規定

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之相關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本件經綜合比較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以修正前之律師法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本案適用修正前律師法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除了向受扶助人收取額外酬金，亦未忠實執行工作及未善盡律師職責，核被付懲戒人確實影響受扶助人權益，本件情節重大足堪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第3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2條且情節重大，構成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懲戒事由。審酌其事後表示反省錯

誤、退還7萬元費用予受扶助人等情，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6月10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詹順貴

委員 黃幼蘭、許福生、蕭芳芳、周美雲
鍾元珧、林慶郎、鄧湘全、林庚棟
鄭鑫宏、劉方慈、李偉如、曾俊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1年06月24日